许魏发改〔2024〕71号

关于对许昌市魏都区电子智能设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许昌泽鹏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报来许昌市魏都区电子智能设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许昌市魏都区电子智能设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原则同意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本内容。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魏都区三水路以东、和景街以南，劳动北路以西。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58448㎡（约合87.67亩），总建筑面积约101265.00㎡，均为地上建筑，标准化厂房67080.00㎡、仓库23175.00㎡、科研服务楼9880.00㎡、设备及辅助用房1130.00㎡，同时配套停车位、大门及围墙等室外配套设施。

四、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8178.56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地方政府配套。

五、请项目单位严格遵守环保、节能、消防、安全、卫生、以工代赈等有关规定，组织好工程实施。

六、同意许昌泽鹏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等环节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并依法发布同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请据此批复开展下步工作，完善规划、环评、节能等相关手续。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程序报有关部门核定。

2024年11月4日